

证券代码：834802

证券简称：ST 格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判决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判决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 诉讼判决公告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审判决，挂牌公司即将进行上诉。

二、本次诉讼判决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银行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邓莹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子公司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 万元贷款本金利息未偿付，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诉被告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邓莹莹、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三) 诉讼判决请求和理由

一、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4,999,997.47 元、利息 77,705.23 元并支付本金罚息（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的本金罚息为 15,950 元，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 4,999,997.4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25% 的标准计算）及利息的复利（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的复利为 735.48 元，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 77,705.23 元内基数，按照年利率 6.525% 的标准计算）；

二、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赔偿其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损失 20,000 元；

三、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邓莹莹对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以最高债权额 10,000,000 元为限；

五、邓莹莹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60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0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均已预交），均由宝贝格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邓莹莹、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判决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已判决。

四、本次诉讼判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造成较大的压力，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较大，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造成较大的压力，目前尚未归还。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寻找新的业务机会并接触新的投资者，获取现金流，以偿还相关负债。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人民法院公告网关于（2023）京 0108 民初 54203 号裁判文书的公告

北京宝贝格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